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罚决〔2026〕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名称:岳阳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6755822137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冷水铺村水泥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9日,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对岳阳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内有两处正在进行焊接工序作业,其中只有一处焊接工位旁放置有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且在焊接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开启使用,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要求对焊接工序过程中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29日,提供单位:岳阳

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提供单位：岳阳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委托人身份和委托事项；

3、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环楼评[2022]21号）复印件 1 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 430602-2024-001）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306026755822137001X）复印件 1 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 430602-2023-012-L）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提供单位：岳阳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4、证据名称：岳阳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套/台起重电磁铁及卷筒系列产品项目）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提供单位：岳阳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应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工序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5、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5 份，作出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岳阳中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法问题；

6、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作出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岳阳中

南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支罚告〔2026〕2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内容，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中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